

# 桃園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 九十府教特字第 05928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0 日 府教特字第 0920049446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6 日 府教特字第 0970142087 號函修正公布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重度身心障礙者，係指：

- （一）重度智能不足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列為極重度、重度者。
- （二）重度肢體障礙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列為重度者。
- （三）重度多重障礙學生：限智能不足與肢體障礙極重度、重度者。
- （四）重度自閉症、重器障、植物人學生、慢性精神病患：身心障礙手冊列為極重度、重度者。
- （五）其他學生：限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且身心障礙手冊列為極重度、重度者。

三、申請資格：

- （一）設籍本縣年滿六歲至十五歲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無法適應就讀一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而同意在家教育之重度身心障礙者。
- （二）未在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就讀者。
- （三）未享有公費待遇者。

四、代金金額：

在家教育者，每月三千五百元；社會福利機構教養者每月六千元（接受社政單位教養費補助者，如所獲補助與規定收費標準之差額低於教育代金額度，按其差額給付；如差額超過代金額度，仍依代金額度補助之），每年補助九個月為限（不含二、七、八月）。所稱規定收費標準，係依內政部訂頒之「內政部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及養護收費及補助標準」為依據。

五、申請日期：每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一日止、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一日止。

六、申請地點：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巡迴教育中心（中山國小）。

七、申請手續：

（一）無論在家教育者或社會福利機構教養者需設學籍。在家教育者設籍於附近公立國民中小學；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社會福利機構辦理之國民教育階段私立特殊教育班之學籍應設於該班所在地國民中小學。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由其家長或監護人檢附相關證件、填妥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向學生設籍學校提出申請。

（三）各校初審無誤後，由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巡迴教育中心（中山國小）複審彙整，經本府（教育處）同意後，始發給代金。

八、所稱社會福利機構以經向社政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九、中途喪失要點第三點所訂之規定資格者，自資格喪失之日下月起不得領取代金，已領取者須繳還代金。

- 十、就學狀況變動時（如在家教育者轉社會機構教養者），致教育代金金額有所變更時，應專案報本府（教育處）審核，辦理補撥或繳回教育代金；若申請學生轉移縣市時，應自轉移之日下月起停發代金。
- 十一、持本代金學生就讀之社會福利機構應隨時接受行政機關之督導。
- 十二、採在家教育者，學生設籍學校及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巡迴教育中心應輔導其適當使用本代金，以發揮其應有之效果；如發現重大違規使用事由，經輔導、規勸仍無改善者，應專案報府，停發代金。
- 十三、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其不符合第二點規定資格，但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必須在家教育者，得比照本要點規定申請。